



揭牌现场

全县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安计荣)5月29日,全县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观看警示教育片《不可逾越的底线》,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深化以案为鉴、坚持警钟长鸣,教育引导全县党员干部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为推动代县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保障。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崔峰岭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志杰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贾平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东家、县政协主席陈月峰出席会议。

会议强调,全县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记“代价不能白付、教训必须汲取”的谆谆教诲,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为镜鉴,对照检视剖析,加强自我约束,把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最终体现到工作生活的具体行动中。要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始终做到不越“红线”、守好底线,永葆共产党人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要恪守“六大纪律”,守牢“六大防线”,常思党纪之威,铸牢守纪之魂,坚决做政治清醒的明白人、坚持原则的老实人、清正廉洁的干

净人、为民服务的贴心人、干事创业的担当者、热爱生活的高尚人,把党的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绳,用心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会议要求,要始终保持严的主基调,抓实党的政治建设,抓实党纪学习教育,抓实正风肃纪反腐,抓实管党治党责任,挺膺担当作为,持之以恒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县各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要坚决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更好履行“一岗双责”,确保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要着力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完善同级监督制度机制,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通过管住“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要健全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要建章立制、常态长效,铲除作风腐败问题滋生土壤,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会上,县委常委、组织部长闫晓东传达了中央党建领导小组有关文件精神,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赵国兴通报了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县委常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负责同志,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和其他县领导出席会议。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县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县委巡察组、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各乡镇纪委书记,县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负责同志,以及县直有关单位干部代表等参加会议。

本报讯(记者 李伟蓉)5月31日上午,代县举行中共代县县委社会工作部揭牌仪式。县委副书记、县委党校校长贾平华出席揭牌仪式。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闫晓东主持揭牌仪式。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编办、信访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一同参加。

仪式上,贾平华、闫晓东及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人共同为中共代县县委社会工作部揭牌。

贾平华在致辞中指出,县委社工部的成立,是贯彻落实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的重要内容,是新形势下建立健全的社会工作领导体系的重大举措,对更好联系服务群众、推动社会进步、促进和谐稳定、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具有重要意义。他强调,要高站位谋划到位,全面把握社会工作坐标定位。要高质量推进到位,推动代县社会工作提质增效。要高标准对接到位,开创代县社会工作崭新局面。同时,县委社工部相关人员要迅速转变工作角色,尽快熟悉适应新工作任务、新工作要求、新工作环境,扎实开拓社会工作事业发展新局面,切实探索出符合时代要求、具有代县特色的社会工作新模式。

中共代县县委社会工作部正式揭牌成立

党纪学习教育·每周一课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哪些,影响期各多长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共分为五类,分别为:

警告 严重警告 撤销党内职务 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

处分种类	影响期	具体后果
警告	一年	处分期间,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严重警告	一年半	处分期间,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撤销党内职务	二年	处分期间,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留党察看	一年或二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处分期间,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开除党籍	受到处分后五年	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共分为五类,分别为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

警告是党组织对违纪党员提出的告诫,以促使其认识和改正错误。警告是最轻的一种党纪处分,适用于违纪情节较轻、但必须给予党纪处分的党员。

严重警告是一种重于警告的较轻党纪处分,适用于违纪性质和情节比较重的党员。

撤销党内职务属于较重的党纪处分,适用于那些所犯错误性质、情节严重,不宜再担任现任全部党内职务或某一个或几个党内职务的违纪党员。

留党察看是仅次于开除党籍的一种较重的党纪处分,适用于严重违纪、但尚未丧失共产党员条件,不宜再担任现任全部党内职务的党员。

开除党籍是最重的党纪处分,适用于严重违纪、已丧失共产党员条件的党员。

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影响和后果——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其中,关于“一年内”“一年半内”的起算时间,是从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批准之日起计算。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影响和后果——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

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留党察看处分影响和后果——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需注意,这里的“二年内”,是指自党组织批准恢复受处分党员的党员权利之日起二年内,期间自留党察看期限期满之日起计算。

开除党籍处分影响和后果——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